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/12 11:34:4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要點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(一)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 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教育部及直轄（縣）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，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。